

#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下思政课管理理念的新发展

姜彦君

(浙江万里学院 法学院, 浙江 宁波 315100)

**摘要:**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对思政课教学的影响, 表现为涉外因素对学生意识形态影响严重和对思政课传统设置模式的冲击, 从而促进了传统的思政课设置理念、思政课教育理念和成绩评价理念等课程管理理念的变化, 出现了合法合理有效的课程设置理念、细分化的目标培养理念、以知识考核向知行统一转变的成绩评价理念等新概念。

**关键词:**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 思想政治理论课; 管理理念

**中图分类号:** G423.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 (2010) 06-0015-04

按照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名单统计, 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批准设立举办的和根据原《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依法批准设立和举办现经复核通过的十三个省、市的从事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的教育机构共计 32 家, 办学项目 479 家。<sup>[1]</sup> 这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对中国教育事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了领军作用, 也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开设奠定了实践基础。然而, 从实践看, 由于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与传统国内高等教育模式存在很大差异, 使学校思政课管理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何适应中外合作办学特点, 转变思政课管理理念, 创新课程设置理念, 转变学生培养目标理念, 改变成绩评价理念, 成为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

## 一、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及对思政课管理理念的影响

(一)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及对思政课新要求

### 1.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

根据具体合作方式不同, 目前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可以概括为三种模式: 第一, 授权课程模式。其特点是国外高校允许在中国的合作高校开设其课程并授予其学历证书。第二, 衔接课程模式。其特点是国内外高校间签订学分转换的联接学

习的协议, 学生完成国外高校的课程学习后可同时获得国内合作院校的学历证书。第三, 分校区模式。其特点是国外高校与国内教育机构联合在中国境内建立校区开设自己的课程。

在教学管理上, 目前的中外合作办学主要有三种合作模式, 即整合型、衔接型和协作型。整合型教学模式的主要特点包括: 引进国外合作方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原版教材、考核模式和其他相关的教学手段; 聘请外方教师单独授课或双方教师共同授课; 采用外方的教学方法, 如课堂讨论、演讲、案例教学、调查报告和实践环节等; 由外方出考试题并评判试卷。衔接型模式的主要特点包括: 中外双方分段教学, 即在国内外分学期学习, 采用 1+2、2+2、3+1 等多种模式, 双方接替性开课, 互认学分, 互认学历, 互发文凭和学位。协作型模式的主要特点包括: 聘请外方教师来我方讲学; 我方派送教师到对方院校进修; 学生可去对方院校进行短期学习或实习。

### 2.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对思政课形成新要求

第一, 涉外因素增多, 学生置身于国际环境背景下, 受到各种意识形态冲击比较严重, 思政课教育地位更为重要。办学有外方参与, 教育者有外籍教师授课, 教学内容有外国合作院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专业教学内容, 教学场所也有国外学习或实习的场所因素, 这就使传统中

收稿日期: 2010-09-10

基金项目: 2009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09JDSZK029)

作者简介: 姜彦君 (1964-), 女, 黑龙江集贤人,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高等教育。E-mail: jjy@zww.edu.cn

国学生的学习内容和学习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涉外因素明显增多,学生置身于国际环境背景下,受到各种意识形态冲击的机会增多。由于国际化的大背景,学生的思想和价值追求都趋于多元化发展状态,如何能在众多的意识形态影响下,保证学生树立起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成为思政课的更高要求。

第二,课程体系的独立性,对传统基础理论课程设置模式产生影响。中外合作办学打破了国内普通高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模块选修课的人才培养模式,多是选择国外优质专业课程,选择门类少、内容精、教学深化、实用的课程,课程体系独立。这在国内、国外课程衔接时对基础课程的设置就产生了影响。对作为基础理论课之一的思政课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如课程开设学期,学分、学时、教学方式、教学内容、考核标准都产生重大影响。这就需要重新定位课程设置理念、教学培养目标理念、学生成绩评价理念。

(二)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对思政课管理理念的影响

### 1. 对传统的课程设置理念的影响

传统思政课作为理论基础课要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门类、学分、教学内容进行开设,通常在一、二两个学年完成。而中外合作办学恰恰是打破了传统的教学运行模式,通常采用中外双方分段教学,即在国内外分学期学习,一般采用N+M模式,即采用1+2、2+2、3+1等多种模式,双方接替性开课。从理论上说,这类合作模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够把中外双方的培养模式较好地融合到一起,<sup>[2]</sup>是一种理想的办学模式。但这种模式使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学生在境内和境外两部分时间完成学习任务,大大压缩了学生在国内学习时间,如果继续按传统课程设置要求开设思政课就难以完成排课任务,实现不了预期合作目标。如果在较短的时间里开设较多的思政课,给校方的教学安排会带来太大压力,势必会造成学分设计多,实际课时少的虚假现象。

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专业课学习中多引入外文原版教材,外籍专业课教师用外文教学,考核方式基本与国外教学考核方式相衔接,对学生外语技能要求非常高。所以学生一入学,就要

在一年级进行外语强化学习,否则就无法适应高年级的专业课学习。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还要求学生要通过外语能力考试,不合格者就无法实现到国外教育的衔接。所以学生在国内学习期间,外语学习压力很大,往往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这就需要学校在基础理论课教育上学分、学时配置要合理,要给学生外语学习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

这些合作办学模式的特点要求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都必须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思政课设置理念以保证思政课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健康发展。

### 2. 对传统思政课教育理念的影响

中国高等院校思政课传统教育理念表现为“两个为主”,即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前一理念是目标价值的追求,后一理念是实现路径的保障。这两个为主要的理念,强化了高校思政课是培养学生主导意识形态的主要阵地。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2004),进一步深化了“两个为主”的理念。一是课程管理目标理念。明确提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教育理念。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仍然是中国的教育机构,任然要继承和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学生教育理念,尤其要强化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并要深化学生的思想培养目标,以取得实效。二是课程管理模式理念。《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2005),进一步确立了我国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统一设置模式,实行政府全面干预、统一规定的方式。在各级各类学校有相应的统编教材、参考书及统一的学分规定,形成了统一的运行模式。然而,这一统一的课程管理理念和运行模式,需要随着办学模式的改变与培养对象的变化不断深化和发展。随着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的发展,这种传统的思政课管理理念必然受到影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作为国内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模式,具有

自身的培养对象和培养特点,其培养对象的国际化状态明显,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需求更高。如果完全沿用国内统一教学模式的要求已不能满足学生国际化需求。因此,需要打破现有统一化规定,形成有针对性的课程设置、确立针对性的教学目标、形成独具特色的教学方式和评价标准,以发展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运行模式理念。

### 3. 对传统成绩评价标准理念的影响

传统思政课学生成绩评价标准多采用考试模式。这种考试要求学生能比较熟练地掌握书本上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能帮助学生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体系,它还可以对学生进行明确的区分,即依据分数来把学生分为好、中、差,而且这种方法之所以受到青睐就在于它是一种简捷、明了且相对客观公正的评价体系,是检查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有效手段之一。

但是,卷面考试的优越性并不能说明它就适合中外合作办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而且这种传统的考试模式本身弊端就很多。第一,整齐划一的考试方式影响教师和学生的创造性。这种考试方式最大的弊端在于忽视人的思维具有个体差异性,整齐划一的考核标准,抹杀了中外合作办学个性化教育的特征。第二,传统成绩评价标准多以重知识、轻能力为特征。试卷考试方式客观上注重学生对教材知识的掌握,而对信念、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关注不足,这就降低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应有价值。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下思政课更重要的是引导学生运用知识形成科学的理想、信念,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判断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比知识教育更重要。这就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改变考试评价理念,确立适应中外合作办学特点的教学评价标准。

## 二、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下思政课管理理念的新发展

### (一) 合法合理有效的课程设置理念

基于中外合作办学模式的特点,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设置需要创新理念。我们认为,在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下应当确立合法、合理、有效的思政课设置理念。

合法是要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进行思想

政治理论课设置时必须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这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要求,不履行这一规定,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明确规定:“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这一规定包含了三重含义:一是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该不该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问题做出了结论,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必须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这是法定的义务,必须履行,是中国教育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明确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中国的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和中国国情的内容。三是明确了课程设置的要求,但未确定具体设置标准,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实际操作留有空间。这些规定是法律确立的基本义务,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必须遵守和履行的规则。

合理是指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时,关于课程名称命名、课程门类设置、学分设置、学时设置、教学组织形式设置都应当适当、合理,既不当存在过分缩减课程设置,也不应当完全照搬照抄国内其他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要求,要结合中外合作办学生源特点、学生培养目标要求、合作办学目标要求、教学模式要求,进行科学配置,合理设置。

实效是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讲求实效。多数学者关注教学环节改革目标提高实效性问题,<sup>[3]</sup>其实,提高实效,在课程设置环节就应当得到重视。课程设置门类的多少、学分、学时的多少,教学组织形式是纯理论教学还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形式等各方面,都会直接影响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效果。所以,中外合作办学在进行课程设置时,应当认真把握提高实效的理念,进行科学配置。

### (二) 细分化的目标培养理念

我们所说的细分化的目标培养理念,是指以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培养的不同目标定位,来确立思政课的培养目标。目前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生源层次不一样,所以各学校学生培养目标定位也不相同。有的大学定位为研究型人才培养目标。这类目标定位的学校主要是培养高学历层

次,去国外深造的学生。对于这一类学生,我们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就应当强化学生的爱国主义、民族精神教育;有的定位为研究和应用性人才培养目标。这类定位的学校培养的学生,多为国内就业和生活,所以应当强化其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教育、国情教育,树立起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信心;有的定位为应用性人才培养目标。对这类目标定位的学校,我们应当加强学生的集体主义精神教育,遵纪守法意识培养,理想信念教育,使其成为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用人才。

(三)以知识考核向知行统一转变的成绩评价理念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评价理念应当更多地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要敢于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打破传统的束缚,建立起系统的、过程的、复合式的、动态的考试体系,综合运用平时和期末、课内和课外、理论和实践、知识和能力等多样化的衡量指标,使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都能得到充分发挥,尽可能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以“学习收获”为经验建构知与行相统一的评价理念。英国的教育体系中非常强调学生的“学习收获”,即通过学习,学生能做什么,并把它当作指导教学工作的核心。不论是在专业教学计划中,还是在课程教学大纲中,甚至具体到某节课中,都把学生的“学习收获”作为内容的

核心。同时学生的“学习收获”也是考核学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教学包含着教师教与学生学两个方面,教学目标规定的是教师该做什么,而“学习收获”则是学生学习能力的表现。<sup>[4]</sup>传统的思政课成绩考核标准往往重视的是学生记住了什么,记住了多少,往往忽略了学生是否真正将这些知识变为自己的思想和技能。这正是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目标相背离的。结合英国“学习收获”的经验,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思想政治理论课知与行相统一的考核标准,是我们以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转变的重要理念发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知、情、意、行相结合的学科,既有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指示性内容,又有包含爱国、民族、道德的情感要素;既要求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又要求学生在实践中具体践行。这种要求正是“学习收获”经验的表现。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考核方式就是要实现把知识的考核与调动学生积极性和内在动力创造性有机结合,从知、情、意、行全面考核学生。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管信息平台经审批和复核的机构及项目名单[EB/OL].(2010-07-20)[2010-03-20]. [http://www.crs.jsj.edu.cn/check\\_info.php?sortid=2..](http://www.crs.jsj.edu.cn/check_info.php?sortid=2..)
- [2] 张星谕,王辛枫. 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模式探索[J]. 边疆经济与文化, 2005(5): 116-117.
- [3] 池秋平. 谈如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德育实效性[J]. 辽宁师专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3): 12-13.
- [4] 谭 锋. 中外合作办学实践中教育理念的转变[J]. 北京教育, 2006(9): 33-34.

## Upon the Philosoph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Management in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Context

JIANG Yan-jun

(Law Dept., Wanly University, Ningbo 315100, China)

**Abstract:**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mode has exerte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the manage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in the concepts of design,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The author attempts to work on the emerging concepts of legal and reasonable curriculum establishment, elaborate cultivating targets, and knowledge-plus-practice assessment.

**Key word:** Sino-foreign cooperative education mod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management ideology

(责任编辑 赵 蔚)